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kmold.com)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對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擬議修正	1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5至50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涵蓋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建議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本公司股本，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主席)

盧功善先生(行政總裁)

翁建翔先生

李良耀先生

張芳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梁蘊莊女士

曾華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力工業中心

B座9樓19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需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盧功善先生將退任董事，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翁建翔先生、張芳華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將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提名乃依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惠及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經考慮盧功善先生、翁建翔先生、張芳華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各自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責任的整體貢獻(包括會議出席率及在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等)及彼等對職位的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9年，該董事的進一步任命應以單獨的決議案為準，並由股東批准，隨該決議案提交給股東的文件應說明為什麼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然是獨立的並應重新獲選，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作出這一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和討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志平博士已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確定鍾志平博士是否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否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彼之適合性、資歷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考慮到：(i)彼之製造業背景以及戰略運營經驗將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及寶貴見解，並有助董事會擁有多元化之技能及觀點；以及(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彼之獨立性事宜或事件。提名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儘管鍾志平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較長，但彼持續具備獨立判斷，對公司發展戰略及政策制定做出積極貢獻，且具備獨立性，應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必要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倘截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行使，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單獨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i)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i)在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3,2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在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或截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3,326,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上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6,652,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有關進一步無紙化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除其他事項外)在必要時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旨在可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安排。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須於2025年7月1日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相應對其組織文件作出必要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議的建議修訂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
- (ii) 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電子方式進行表決；
- (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修訂，有關規定包括：(a)聯交所刊發的建議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及(b)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之修訂條文；及
- (iv)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有關修訂須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方可作實生效。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的修訂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並無不符之處。本公司還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來說，建議的修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變動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491-501號Hi-Tech科技工業中心B座9樓19號)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表決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可能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2026年4月24日

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盧功善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月擔任項目工程師及事業部經理等職位。彼於2009年1月被任命為本集團模具製造業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模具製造業務的發展、項目管理以及技術、品質和採購管理等事務。2013年10月，彼被任命為本集團模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模具事業部的全面管理。盧先生於2017年至2022年被評為深圳市光明區「鴻鵠人才」(2017-2022深圳市光明區「鴻鵠人才」)，於2019年至2024年被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市級領軍人才(2019-2024年度深圳市高專業層次人才—地方級領軍人才)。

盧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高分子材料加工模具設計與製造文憑，專攻模具設計與製造。2013年5月，盧先生獲得加拿大皇家大學行政管理MBA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805,3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2%，該等股份包括盧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25日通過的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的133,69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除此之外，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向盧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盧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予酬金及花紅總額4,359,805港元。

除擔任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外，盧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盧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盧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b) 翁建翔先生(「翁先生」)

翁先生，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26年1月起辭任行政總裁。翁先生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翁先生自1985年5月至1987年8月擔任香港美國國家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採購員。其於1987年5月獲提升為組件工程師，自1987年8月至1989年2月，翁先生擔任虹志電腦(遠東)有限公司的採購工程師。翁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注塑業務的營運管理。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翁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佛學研究中心，取得佛學研究碩士學位。翁先生亦為集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股東及董事，及興邦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被視為於興邦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55,620,000股股份外，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翁先生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予酬金包括花紅總額5,143,248港元。

除擔任集團執行董事、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翁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翁先生於過去3年亦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翁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翁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c) 張芳華先生(「張先生」)

張芳華先生，63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稅務、審計及投資。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Deloitte Ross Tohmatsu(現稱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先生曾歷任《FORTUNE》500強製造公司及香港和美國的上市製造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累積逾3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張先生於198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系。彼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0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25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張先生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予酬金包括花紅總額3,765,808港元。

除擔任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外，張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張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張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d) 鍾志平博士(「鍾博士」)

鍾博士，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博士於2010年5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於2012年9月獲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2010年12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彼於2025年獲香港恆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2023年分別獲香港都會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2019年分別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以及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2015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2006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於2017年頒授金紫荊星章、2011年頒授銅紫荊星章、2005年委任為太平紳士。鍾博士於1997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14年榮獲傑出工業家獎。

鍾博士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亦為青年技能比賽常務委員會主席。彼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曾出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並自2013年7月起為該會名譽會長；彼曾於2018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彼現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及主席。

鍾博士自2017年6月24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的非執行董事至2024年5月1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向鍾博士發出之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25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鍾博士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予董事酬金總額3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鍾博士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鍾博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鍾博士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 (1) (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之股份購回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首先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確定規則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以下為更重要內容之總結：

(a) 股東許可

所有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交股份購回之建議必須提前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或者通過一般授權或是具體相關交易之具體許可。

(b) 股本

於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能超過此決議案通過並獲得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3,260,000股股份。根據已通過之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不可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獲得購回授權或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至多可購回83,326,000股。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公司僅能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為最新刊發之經審計賬目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較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上述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於即使存在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則另當別論。

(e) 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受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f)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解釋性陳述和擬議購回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庫存股之修訂取消註銷回購股份，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鑒於上市規則變更，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的發行授權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g) 收購守則

倘由於股份購回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

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李沛良先生於457,4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0%。該等股份中，368,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7%)由集東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3%)由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假如(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33,260,000股股份)截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李沛良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即457,46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而倘董事根據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定除因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的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李沛良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1.0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2. 股份購回及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購回或贖回之股份。

自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64	1.70
5月	2.14	1.82
6月	2.35	1.91
7月	2.60	2.11
8月	2.72	2.31
9月	2.62	2.36
10月	2.78	2.41
11月	2.60	2.40
12月	2.74	2.42
2026年		
1月	2.59	2.44
2月	2.55	2.40
3月	2.60	2.1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	2.11

以下是擬議修正案。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所指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如果由於本修訂案中某些條款的添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條款的序列號發生變化，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序列號應相應變化，包括交叉引用。

註：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英文編製，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1)	2.(1)	<u>「地址」</u>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
2.(1)	2.(1)	<u>「公告」</u>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
2.(1)	2.(1)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2.(1)	2.(1)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1)	2.(1)	「 <u>公司網站</u> 」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2.(1)	2.(1)	「 <u>電子</u> 」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2.(1)	2.(1)	「 <u>電子通訊</u> 」 透過電子方式經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及接收的通訊。
2.(1)	2.(1)	「 <u>電子設施</u> 」 指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決定的，無限制包括網絡、電話會議系統，以及任何通過電子通訊提供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設備、系統、程序、方法或其他任何設施。
2.(1)	2.(1)	「 <u>電子會議</u> 」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1)	2.(1)	<p><u>「電子交易法」</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頒行的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p>
2.(1)	2.(1)	<p><u>「香港結算」</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2.(1)	2.(1)	<p><u>「混合會議」</u>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2.(1)	2.(1)	<p><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 (1)條所賦予的涵義。</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1)	2.(1)	<p>「通告」</p> <p>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u>「通知」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p>
2.(1)	2.(1)	<p>「普通決議案」</p>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u>(無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或(倘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1)	2.(1)	<p>「<u>現場會議</u>」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2.(1)	2.(1)	<p>「<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含義。</p>
2.(1)	2.(1)	<p>「<u>有關地區</u>」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p>
2.(1)	2.(1)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p>
2.(1)	2.(1)	<p>「<u>證監會</u>」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1)	2.(1)	<p>「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2.(1)	2.(1)	<p>「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2.(1)	2.(1)	<p>「《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1)	2.(1)	[庫存股份] <u>本公司先前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被註銷的股份。</u>
2.(2)	2.(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 <u>電子通訊</u>)，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2)	2.(2)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3)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章程所載責任或要求以外的額外責任或要求，則該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2.(2)	2.(2)	(j)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u>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2)	2.(2)	(k) <u>提述會議</u> ：(a)指按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成文法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參與」「出席的」「參與的」「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應據此解釋；及(b)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A(6)條延期舉行的會議；及
2.(2)	2.(2)	(l)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u> ，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2.(2)	2.(2)	(m) <u>倘股東為法團</u> ，本章程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2.(2)	2.(2)	(n)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u> ，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2)	2.(2)	(o) <u>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u>
2.(2)	2.(2)	(p) <u>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u>
3.(2)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受法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根據第42A至42D條，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0.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自(無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的兩名股東或以上(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8.	18.	<p><u>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u></p> <p>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其名稱被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p>
19.	19.	<p><u>倘發行股票須按法例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的任何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倘適用)，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發行，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0.(1)	20.(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倘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應承讓人要求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則可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無	無	庫存股
無	42A.	受法律規限，本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法律規定作為庫存股持有。如董事未指定將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
無	42B.	概不就庫存股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分配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u>42C.</u>	<p><u>本公司應將作為庫存股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惟前提是：</u></p> <p>(a) <u>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為無效；</u></p> <p>(b) <u>庫存股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無論是出於本章程細則或法例目的，在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均不得計入，除非允許將股份作為庫存股的繳足紅股配發，而配發為庫存股的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視為庫存股。</u></p>
無	<u>42D.</u>	<u>受法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u>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45.	45.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47.	47.	<p>在<u>公司法</u>、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件。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然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p>
49.(b)	49.(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倘適用)；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49.(c)	49.(c)	股票 <u>的轉讓文據</u> 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人士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56.	本公司每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57.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按 <u>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58.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要求在該會議的議程中增加額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行<u>僅於一個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實體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59.(2)	59.(2)	<p>通告須註明：<u>(a)會議時間；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u>，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u>主要會議地點</u>」)，<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須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該等股東除外。</u></p>
61.(2)	61.(2)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u>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62.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同一地點(倘適用)</u> ，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倘適用)，按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無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63A.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被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現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本條前述細則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64.	64.	<u>在不違反細則第64A(4)條的前提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64A.(1)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無	64A.(2)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64A.(2)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64A.(2)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無	64A.(3)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64A.(4)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使所有有權參加會議的人員有合理的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64A.(5)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64A.(6)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64A.(6)	<p>(c) <u>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無	64A.(7)	<p><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A(4)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無	64A.(8)	<p><u>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66.(1)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無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67.	67.	如為現場會議，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有關披露時，方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票數。
70.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不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可由董事會決定，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作出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77.	77.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該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倘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公司已按第77A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u>電子地址</u>。於上述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上述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不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u>虛擬出席</u>)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77A.	<p>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79.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期會議</u> 召開或進行點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81.(2)	81.(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的代表，而其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不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111.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在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經由電子郵件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19.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文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被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39.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49.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 <u>須以本章程規定之通知及文件送達方式</u> ，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4(2)之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150.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 <u>以本章程規定之通知及文件送達方式</u> 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58.	158.(1)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均應屬書面形式發出，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允許範圍內，並在遵守本條規定的前提下，亦可載於電子通訊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58.	158.(1)	<p>(a) <u>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u></p> <p>(b) <u>將預付郵資的信封，以郵寄方式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由專人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p> <p>(d) <u>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u></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u>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閱覽。</u></p>
158.	158.(2)	<p><u>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u></p>
158.	158.(3)	<p><u>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58.	<u>158.(4)</u>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159.(b)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 <u>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須視作本公司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送達的推定日期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要求；</u>
159.(d)	159.(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在本章程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u>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60.(1)	160.(1)	根據本細則許可的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0.(2)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實體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地址或實地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61.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屬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u>
162.(2)	162.(2)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無	無	股東電子指示
167.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	無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8.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茲通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盧功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翁建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張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牽涉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者則除外；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就零碎股權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股份鬚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規定而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1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0項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9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總數中。」

特別決議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盧功善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梁蘊莊女士及曾華光先生。